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18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8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9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北直通航、被收购方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周飞
转让方	指	梁朝明
海南星飞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所持北直通航47.1757%股份。同时梁朝明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梁朝明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北直通航47.17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与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接受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飞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

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直通航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星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

15,121,000股股份，周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7.1757%。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交易方式
1	梁朝明	海南星飞	15,121,000 (限售股)	1.09	29.1911%	16,481,890.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	梁朝明	周飞	9,316,000 (限售股)	1.09	17.9846%	10,154,440.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合计			24,437,000	-	47.1757%	26,636,330.00	-

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分别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梁朝明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海南星飞行使15,121,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周飞行使9,316,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至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飞名下终止。

2025年8月28日，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协商或发生法定解除事项，该协议持续有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星飞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周飞持有公众公司2,0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3.9093%）。转让方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35,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8.3398%），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星飞持有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9.1911%），收购人周飞持有公众公司11,34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1.8938%）。根据收购人海南星飞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6,46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1.0849%），海南星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张卫星和周飞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资格

（1）海南星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MKYDD3K
组织机构代码	MAEMKYDD-3
设立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卫星
出资额	1,8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B区L4-17号B栋2楼009号（集中办公区）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L-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海南星飞股权结构

根据海南加平会计师事务所（个人独资）出具的加平验字【2025】第 06001 号《验资报告》，海南星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卫星	1,799.82	100.00	99.99%
2	周飞	0.18	0.00	0.01%
合计		1,800.00	100.00	100.00%

（3）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卫星直接持有海南星飞 99.9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0603197004****，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星飞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直接和间接 合计)
----	------	-----------------------	------	------	-----------------------

1	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集团”）	5,500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96.3636%
2	保定市金昌弘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汽车”）	1,300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品牌管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94.1398%
3	雄县瑞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汽车”）	500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二手车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张卫星持股 84.7258%
4	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金融”）	2,1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金融业务外包	张卫星持股 82.0000%

			咨询、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		
5	定州市金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汽车”）	1,000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展示	汽车销售服务	张卫星持股 100.0000%

2、收购人周飞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周飞，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00225198511****，大专学历。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飞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凡航空”）	1,000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销售;渔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周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80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通用航空服务	周飞持股 3.9093%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经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征

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股份，其中海南星飞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周飞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7.1757%。本次收购，每股交易价格为1.09元，收购资金总额共计26,636,330.00元。

经访谈收购人、查阅收购人及其实控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借款担保合同以及资产证明文件等，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以及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周飞系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张卫星直接持有收购人海南星飞 99.9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查阅《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收购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经访谈收购人，查阅收购人提供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借款抵押、质押合同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等，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

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周飞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周飞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5年7月31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梁朝明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其中海南星飞受让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9.1911%，周飞受让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7.9846%。

本次收购，各收购人单次受让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总股本的5%，符

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0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本次收购价格系收购人与转让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众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9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转让协议签署日收盘价为1.45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1.015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略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但均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承诺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改变北直通航主营业务或对北直通航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其他业务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对北直通航管理层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对北直通航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北直通航《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北直通航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北直通航《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北直通航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北直通航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北直通航截至2025年8月8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离职限售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涉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其持有的北直通航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

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收购人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海南星飞	张卫星	海南星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张卫星为北直通航提供飞机租赁	1,100,000.00	已完结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张卫星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直通航子公司）	2023 年 3 月至今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北直通航提供飞机买卖及融资租赁服务	2,263,539.58	履行中
周飞	周飞	本人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	董监高人员薪酬	450,000.00	已离任
	周飞	本人	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直通航子公司）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珠海毅飞偿还周飞借款	635,000.00	履行中*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周飞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飞凡航空为北直通航提供直升机国外送修服务	562,965.25	已完结

*注：因珠海毅飞收购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周飞个人向珠海毅飞提供

借款65万元。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珠海毅飞偿还周飞借款合计63.5万元。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现行章程规定，本着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依法合规选举聘任适格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根据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北直通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北直通航《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

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北直通航，不会利用北直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北直通航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北直通航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北直通航进行相应赔偿。”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聘请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北直通航聘请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方的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北直通航除聘请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恒松

胡恒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生
张 生

魏林
魏 林

寿超
寿 超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被授权人：胡恒松（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



被授权人：

